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就乐金电子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金电子”或“被告”）拖欠货款违约行为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公司 2016 年 9 月 24 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签发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受理机构：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（二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。

被告：乐金电子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88 号。

（三）诉讼基本情况

自 2015 年 9 月起，公司陆续向被告供应擦拭纸、保护膜、无尘布等产品，截止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经累计向被告供应产品 15,382,092 元（含税价）。期间，被告向公司收取供应商押金人民币 11,000 元。

公司已将货物按被告要求送至其仓库，并由被告仓库收货人签收。但是，被告却拖欠公司货款 15,382,092 元仍未支付。被告的上述行为已经构成违约，其应当向公司承担支付货款和逾期付款利息的责任，并返还公司已付的押金。

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，目前

本案已由法院依法受理。

（四）诉讼请求

1、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15,382,09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63,127.41 元（按年利率 4.75% 标准，以每次供货货款为基数，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分别计算，暂计算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，之后的利息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）；

2、判决被告返还原告押金 11,000 元；

3、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；

（二）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4 日